

#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##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一、為使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有效控管經費，本院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 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推選代表各一人擔任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左：
  1. 關於由本院控管之各項經費收支事項事後查核。
  2. 對前款事項進行檢討並提出意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可建議管院提供院內帳目表冊案卷，但須經院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調查。
- 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院長核定處理外，並得提報院務會議報告。
- 八、本會之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